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德州振华装饰玻璃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美元 100 万元（总计约合人民币 1,9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被担保方德州振华装饰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营正常，符合担保要求。同意公司为德州振华装饰玻璃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美元 100 万元（总计约合人民币 1,9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于涛 石万林 邓辉 林洪志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